

20,008 元，我國係世界貿易組織（WTO）成員國，會員國必須遵守一致的勞工權益，遵守企業社會責任（CSR）並符合國際勞工組織（ILO）所定之核心勞動基準，故外勞薪資若以調整後支出每月 28,000 元計則一年約需支出 336,000 元。

三、承上可知，一般雙薪家庭年收入約 96 萬，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 102 年每一家庭平均支出 94.6 萬元，若再加上額外的看護費用支出每年 300,000~336,000 元則對於一般受薪階級是不小的負擔。

四、此外，依據《所得稅法》，企業與養護機構聘僱外籍廠勞、營造工、看護工得列入費用入帳為所得收入的減項，但家庭聘僱外籍看護工之支出卻無法於所得申報時扣除並不合理。

五、綜上所述，建議行政院將家庭聘僱看護工之支出列入所得扣除額。另考量聘僱外籍看護工與外籍幫傭之家庭在資力上常有所別，後者之資力常優於前者，故宜排除家庭幫傭之適用。

（十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尼泊爾大地震之後，國際救援不遺餘力提供救助，然台灣卻因身分特殊而無法參與。如今尼泊爾政府向亞投行（AIIB）申請災後重建，亞投行已展現出各類功能及發揮國家影響力的機構。爰此，為避免台灣成為國際孤兒，本席建請行政院盡速分析參與亞投行的可行性，並提出因應方案以維護國家的利益與國際地位，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災後尼泊爾重建需要龐大資金，尼泊爾財政部長表示已經向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AIIB）尋求協助，以重建被地震嚴重破壞的基礎建設，尼泊爾是亞投行 57 個意向創始成員國之一，同時也將成為亞投行的第一個客戶。

二、目前歐盟與亞洲開發銀行都以宣布未來的援助金額，亞投行的動向更成為國際注目的焦點。然台灣捐助的善款卻因國際身分問題遭尼泊爾當局婉拒，如果台灣成為亞投行的成員之一，便能有更多的機會參與國際事務，增加台灣的曝光度、影響力及軟實力。

三、爰為避免台灣成為國際孤兒，本席要求行政院速分析參與亞投行的可行性，以維護國家的利益與國際地位。

（十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網路霸凌情況日漸嚴重，日前有演藝人員遭到網路霸凌而輕生，讓網路霸凌議題更受到社會大眾的重視。爰此，要求行政院在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前提之下，提出規範網路霸凌的方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兒福聯盟 2012 年統計，高達四成孩童曾在網路批評文章按讚或回覆留言，且有 18.1% 孩童曾匿名在網路上批評、罵人，顯見網路霸凌情況嚴重。針對網路霸凌的防護，美國密蘇里州、加州以及英國都有相當規範；相較之下，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雖設有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但主要是受理民眾舉報違反兒少法的網路色情、暴力等不當內容。現階段，網路內容防護並不足以有效解決網路霸凌的問題。
- 二、網路霸凌行為未構成刑法上嚴格要件，但以民法而言，則可提出侵害人格權並請求賠償。因此，目前應考量如何使被網路霸凌的受害人請求適當協助及避免被再三侵害，才是當務之急。
- 三、爰此，要求行政院在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前提之下，提出規範網路霸凌的方法。

(十四)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勞工工時過長，除造成員工工作負荷愈重，家庭生活也愈受影響，更是難以避免職業災害，亦無法提振國內內需經濟，故為提升國內勞動人權、振興民生消費經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縮短勞工的法定工時，影響雇主的經營成本與管理作業，難免不利於企業主以及政府財經部門亦有反對聲浪。
- 二、但根據國內外相關研究指出，台灣為全世界上少數長工時的先進國家，常為世界各勞工團體所批判，明顯不利我國之國際形象。員工經過長時間勞動，不僅成員工工作負荷愈重，家庭生活也愈受影響，亦是國內少子化及主因之一；另外高工時帶來的職業災害，亦帶來國內醫療健保資源的浪費；更有甚者，長時間勞動亦壓縮員工進行消費及從事休閒活動，無法提振國內內需等民生相關經濟。
- 三、因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針對我國勞工工時及相關配套措施進行全面研議，重新檢討相關法制，以使國內勞動人權進入新的里程碑。

(十五)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內政部計畫 2017 年推出首張「晶片身分證」將集報稅、行照、駕照、健保卡、悠遊卡、電子投票於一卡，認為新功能整合涉及多項電子票證工作，需要跨部會系統整合，如此民眾的個人資料將被各個部門掌握，其資料之保護不可不慎。眾多資料集於一卡，一旦身分證遺失，卡片保密系統亦須設計完備，不可疏忽。兩年前戶政系統更新導致行政網路塞車許日，重擊民眾對相關政策施行信心，不可再重蹈覆轍